



神的公義

經文：羅2:1-16

一. 公義的意義(羅2:5,11)

不偏待人，就是一視同仁。彼得到哥尼流家中，看見非猶太人也蒙神的救恩，所以說神不偏待人(徒10:34; 彼前1:17)。就是不是以自我為中心的意思。

二. 神的公義表現

1. 定永恆不變的真理，如呼吸空氣者生存，不呼吸者死亡，全人類一樣，又如遵行神的話，心地光明平安，違背神的話必心地黑暗，心裏不安，又如信祂的話而遵行者，必在祂的話中得智慧，力量，得勝罪惡等，不信祂的話，又不遵行者必是愚昧，軟弱，失敗等。

2. 在供應生存的必須品上公義不偏待人，如地球，天空，空氣，生存的適應力，工作的知識和智慧。這是人人都有的，與有否受教育關係不大。

3. 在生活負責方面，不偏待人。

a. 自己負責其行為與後果(羅2:1)。

b. 向神負責，要向神交賬，各人的行為要顯露(羅2:2)。

4. 在施恩給人第二次機會，悔改得赦免事上不偏待人(羅2:3-11)。

5. 在良心的功用上不偏待人(羅2:12-16)。

三. 信徒如何學習公義


1. 接受公義的主耶穌在中心作生命的主，讓祂的義成為我們的義(參羅3:22)。

2. 學習對神的公義，就是神怎樣待我們，我們也當如此對待神。我們常向神有一百件的要求，但回報神的不到千分之一。

3. 學習對人公義，就是待人一律平等，不論富貴貧賤，高尚平凡，一視同仁。

4. 對己也學習公義，要求如何待己，先要如何待人(路6:38; 太7:2)。

結論：

我們已經有了公義公平的父神和主耶穌基督，祂藉聖靈重生我們，也賜我們有公義公平的真理，所以當在一生的年日中學習過公義公平的生活，將來在天家公義公平的處境中，就能公義公平過永恆的生活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